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JBM (Healthcare) Limited**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1)

聯合公告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五年歐化藥業許可協議

**二零二五年歐化藥業許可協議**

由於二零二零年許可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歐化藥業與歐化藥業(香港)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二零二五年歐化藥業許可協議，據此，歐化藥業同意根據二零二五年歐化藥業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許可歐化藥業(香港)使用部分工廠，年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每月許可費為247,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健倍苗苗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岑先生於雅各臣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70.07%權益，而歐化藥業為雅各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歐化藥業為岑先生的聯繫人及健倍苗苗的關連人士。

雅各臣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岑先生於健倍苗苗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71.96%權益，而歐化藥業(香港)為健倍苗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歐化藥業(香港)為岑先生的聯繫人及雅各臣的關連人士。

由於該等許可協議由健倍苗苗集團成員公司與歐化藥業就工廠使用的許可而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合併計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歐化藥業(香港)根據二零二五年歐化藥業許可協議應付的許可費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二零二五年歐化藥業許可協議就上市規則而言將被視為健倍苗苗的資產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健倍苗苗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健倍苗苗將予確認的使用權價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許可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另一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五年歐化藥業許可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構成雅各臣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雅各臣根據該等許可協議應收的年度許可費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惟總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該等許可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二零二五年歐化藥業許可協議

由於二零二零年許可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歐化藥業與歐化藥業(香港)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二零二五年歐化藥業許可協議，據此，歐化藥業同意根據二零二五年歐化藥業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許可歐化藥業(香港)使用部分工廠，年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每月許可費為247,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歐化藥業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歐化藥業(作為許可人)  
                              (ii) 歐化藥業(香港)(作為獲許可人)

年期：                    二零二五年歐化藥業許可協議為期兩年五十八日，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許可場所： 合共2,415平方米，包括工廠地下、一樓及四樓各一部分，詳盡識別載於二零二五年歐化藥業許可協議。

許可費： 每月247,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許可費應由歐化藥業(香港)於二零二五年歐化藥業許可協議年期內各曆月的首日支付。

許可費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i)出租予歐化藥業(香港)的工廠面積；(ii)工廠的地理位置；(iii)過往許可費；及(iv)歐化藥業根據租賃應付的租金。根據二零二五年歐化藥業許可協議應付的許可費將由歐化藥業(香港)利用其內部資源支付。

## 二零二五年歐化藥業許可協議項下的使用權資產

歐化藥業(香港)將根據二零二五年歐化藥業許可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估計約為6,190,000港元，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二五年歐化藥業許可協議整個年期內應付許可費總額的現值。股東務請留意，以上數字未經審核並可能有所調整。

## 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歐化藥業亦與李衆勝堂訂立二零二五年許可協議，據此，歐化藥業同意根據二零二五年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許可李衆勝堂使用工廠的獨立部分，合共2,072平方米(包括工廠地下、二樓、三樓、四樓及天台各一部分，詳盡識別載於二零二五年許可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每月許可費為218,000港元。許可費應由李衆勝堂於二零二五年許可協議年期內各曆月的首日支付。

由於該等許可協議由健倍苗集團成員公司與歐化藥業就使用工廠的許可而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合併計算。

該等許可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5,580	5,580	4,590

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於相關財政年度該等許可協議項下的總許可費；(ii)出租予健倍苗苗集團成員公司的工廠面積；(iii)工廠的地理位置；(iv)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過往許可費約5,580,000港元；(v)歐化藥業根據租賃應付的租金；及(vi)「訂立二零二五年歐化藥業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理由及裨益。

### 訂立二零二五年歐化藥業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零七年起，歐化藥業向科技園租賃工廠用作製造藥品。根據租賃，歐化藥業可於科技園事先書面批准下，許可若干實體使用工廠。

二零二五年歐化藥業許可協議項下的此項許可安排為歐化藥業帶來未使用工廠空間的租金收入，亦為歐化藥業(香港)提供合適製造場地。搬遷歐化藥業(香港)現有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設施成本高昂及費時。因此，二零二五年歐化藥業許可協議可讓歐化藥業(香港)毋須中斷營運及避免搬遷開支。

基於上述因素，雅各臣及健倍苗苗的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歐化藥業許可協議於雅各臣及健倍苗苗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二五年歐化藥業許可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兩間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雅各臣及健倍苗苗的董事兼控股股東岑先生以及雅各臣及健倍苗苗的董事嚴振亮先生及陸庭龍先生已就兩間公司各自董事會有關二零二五年歐化藥業許可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雅各臣或健倍苗苗的其他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二五年歐化藥業許可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內部監控

雅各臣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確保該等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相關條款進行：

- (i) 雅各臣的審核委員會將就持續關連交易審閱及評估該等許可協議條款，尤其是年度上限，以確保有關條款對相關集團屬公平合理並遵守上市規則；
- (ii) 雅各臣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於適當情況下就持續關連交易向外部專業人士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iii) 雅各臣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與會計部)將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並跟進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以確保遵守相關協議所載的定價原則及年度上限；
- (iv) 雅各臣已採取相關申報及記錄保存程序，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函；及
- (v) 雅各臣將於其年報適當披露將於各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根據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其股東整體利益進行作出的結論。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健倍苗苗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岑先生於雅各臣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70.07%權益，而歐化藥業為雅各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歐化藥業為岑先生的聯繫人及健倍苗苗的關連人士。

雅各臣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岑先生於健倍苗苗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71.96%權益，而歐化藥業(香港)為健倍苗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李衆勝堂為健倍苗苗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歐化藥業(香港)及李衆勝堂為岑先生的聯繫人及雅各臣的關連人士。

由於該等許可協議由健倍苗苗集團成員公司與歐化藥業就工廠的許可而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合併計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歐化藥業(香港)根據二零二五年歐化藥業許可協議應付的許可費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二零二五年歐化藥業許可協議就上市規則而言將被視為健倍苗苗的資產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健倍苗苗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健倍苗苗將予確認的使用權價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許可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另一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五年歐化藥業許可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構成雅各臣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雅各臣根據該等許可協議應收的年度許可費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惟總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該等許可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訂約方的資料

### 許可人

雅各臣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雅各臣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基本藥物及專科藥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岑先生於雅各臣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70.07%權益。

歐化藥業為雅各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基本藥物及專科藥物。

## 獲許可人

健倍苗苗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1)。健倍苗苗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品牌藥以及分銷健康保健品。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岑先生於健倍苗苗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71.96%權益。

歐化藥業(香港)為健倍苗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品牌中藥。

李衆勝堂為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八八年一月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由健倍苗苗間接擁有71.9%權益及作為健倍苗苗的附屬公司入賬，並由歐化藥業直接擁有20.1%權益及作為雅各臣的聯營公司入賬。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品牌中藥。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許可協議」	指	歐化藥業與歐化藥業(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的許可協議
「二零二五年歐化藥業許可協議」	指	歐化藥業與歐化藥業(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許可協議
「二零二五年許可協議」	指	歐化藥業與李衆勝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許可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歐化藥業」	指	歐化藥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雅各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歐化藥業(香港)」	指	歐化藥業(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健倍苗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工廠」	指	大埔創新園的若干土地及建築物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監管藥劑製品生產的詳細實務指引，旨在盡量減少生產錯誤及可能發生的污染以保障消費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雅各臣」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
「健倍苗苗」	指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1)
「健倍苗苗集團」	指	健倍苗苗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李衆勝堂」	指	李衆勝堂(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健倍苗苗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雅各臣的聯營公司
「租賃」	指	歐化藥業與科技園就大埔一幅土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的租賃
「該等許可協議」	指	二零二五年歐化藥業許可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許可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岑先生」	指	岑廣業先生，(i)雅各臣的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及(ii)健倍苗苗的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科技園」	指	香港科技園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嚴振亮

承董事會命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振球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雅各臣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志基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楊俊文先生及陸庭龍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健倍苗苗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嚴振亮先生及鄭香郡博士；非執行董事楊國晉先生及徐宏喜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釗先生、陸庭龍先生及劉述理先生組成。